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1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賴宜屏

被告 李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